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二楼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艳女士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,138,5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89,209,902 股的 30.4756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名，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8,137,5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89,209,902 的 30.4753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 名,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89,209,902 股的 0.0003%;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）7 名,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587,70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89,209,902 股的 0.8948%。

出席或列席（含视频参会）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8,138,56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2,587,70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梦舒律师、李冲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法律意见书认为:

经验证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4 日